

友邦五十五周岁期满定期寿险附加合同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五十五周岁期满定期寿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保险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Term Rider @Age 55，简称为TR55。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之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已因残废而按友邦定期寿险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附加合同预支保险金，则其身故给付金额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除所有已预支金额后的余额。

第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至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缴付方式及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方式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第七条 附加合同转换的权力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将本附加合同更改为任何当时可以购买的寿险保险合同，其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新保险合同将以更改日为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将按被保险人申请变更时的年龄计算。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主合同豁免保险费而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申请选择未被豁免保险费；
- (4)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已全部预支完毕；
- (5) 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满期；
- (6) 依本附加合同第七条转换为新保险合同后。

(此页内容结束)